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下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和锐捷网络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

二、公司和锐捷网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锐捷网络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分拆锐捷网络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锐捷网络至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

沈任波

---

叶东毅

---

徐军

---

童建炫

2020年4月28日